

2024 年省扶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项目评审结果

2024 年，省分配给南通市的省扶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村数量共 20 个，其中，指定 6 个用于如皋市“十四五”重点帮促村、2 个用于省经济薄弱村（如东县岔河镇龙凤村和海门区临江镇元菊村）项目建设，另外 12 个分配给全市范围内的经济薄弱村。

根据市委组织部要求，2023 年 11 月 30 日，市委组织部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 3 部门组织对各县（市）区申报项目进行现场评审，结合村年度经营性收入和项目情况，12 个项目村数量拟分配如下：

1.海安市 1 个：分配给墩头镇墩西村和双溪村（2022 年村营收入 70 万元）抱团发展项目，拟建设办公用房出租给镇国土所和建行网点使用；

2.如皋市 2 个：1 个分配给磨头镇天阳村（2022 年村营收入 60.88 万元），拟购置标准厂房项目；1 个分配给长江镇刘胜村（2022 年村营收入 66.13 万元），拟建设商业综合楼项目；

3.如东县 3 个：分配给岔河镇兴河村、启秀村、玉林村三个 2022 年村营收入 60 万元以下村，拟建设农贸市场项目；

4.启东市 4 个：分配给近海镇杨香圃村、海丰镇村、川流港村、合兴圩村 4 个 2022 年村营收入 60 万元以下村，拟建设光伏项目；

5.海门区 2 个：分配给临江镇鹤丰村、为民村两个 2022 年村营收入 60 万元以下村，拟建设光伏项目。

评审人签名：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钱军 刘明 彭子 姜超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